

# 华泰柏瑞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1. 华泰柏瑞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华泰柏瑞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56号)注册。

2. 基金简称:华泰柏瑞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代码:020172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在目标日期(即2035年12月31日)之前(含该日),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年最短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三年后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内,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最短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至目标日期不满三年最短持有期,目标日期到达后可以在开放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后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进行办理。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照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的约定另行计算。

(2)自目标日期(即2035年12月31日)次日起(即2036年1月1日,含该日),本基金将自动转型为“华泰柏瑞安泰组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届时本基金将变更基金名称并转为“华泰柏瑞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同时本基金将变更基金名称并转入“华泰柏瑞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公告。

3.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及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 本基金自2024年5月9日至2024年5月29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乐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财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下统称“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6.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后,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

7. 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除上述首次认购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认购金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在募集期间,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原则上对单一投资者在募集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除外)经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确认总份额的95%,对于超过部分的认购份额,登记机构不予确认。

8.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0.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网上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想了解“华泰柏瑞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2024年4月27日披露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tai-pb.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华泰柏瑞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12.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上下载基金招募说明书并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3. 各代销机构均有认购及认/申购业务,投资者可通过各代销机构咨询。

14.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用或021-38794638或各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5. 在募集期间,除本机构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渠道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 16.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基金管理人有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本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中基金,是目标日期型基金,属于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从基金合同生效日至目标日期止,本基金将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风险与收益水平会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而逐步降低。

本基金可能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需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标的股票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外,还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香港市场波动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字样,但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不代表投资者一定盈利,不代表最低收益,也不保证能够覆盖市场平均业绩水平。

投资者应当以书面或电子形式确认“购买本基金”的产品特征。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公开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所投资的基础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对待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基金份额净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持有基金份额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组合连续大幅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投资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风险”章节。

本基金在目标日期前采用目标日期策略进行资产配置;实际操作过程中将根据市场的情况适当调整目标下滑路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可能与预设的目标下滑路径存在差异,使本基金在面临实际运作情况与预设投资路径存在差异的风险。同时,随着目标设定日期的临近,将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风险与收益水平会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而逐步降低,存在风险收益特征不断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参与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下的港股标的投资,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具体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风险”章节。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投资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环境、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具体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风险”章节。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支持证券支持证券,支持证券支持证券的风险可能包括与基金资产相关的风险以及与支持证券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与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有信用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和原始权益人的风险,以及与支持证券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有市场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提前偿付及延期偿付风险等。

在目标日期(即2035年12月31日)之前(含该日),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年最短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三年后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内,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最短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至目标日期不满三年最短持有期,目标日期到达后可以在开放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后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进行办理。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照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的约定另行计算。

(2)自目标日期(即2035年12月31日)次日起(即2036年1月1日,含该日),本基金将自动转型为“华泰柏瑞安泰组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同时基金的运作方式、申购赎回开放时间、投资策略、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相应修改。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概要,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本基金持有期间,本基金将根据自身风险收益特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管理人将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公司或代销机构购买和赎回本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本基金在募集期间按1.00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1.00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实际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一、本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 1.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华泰柏瑞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代码:020172

## 2.基金类别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1)在目标日期(即2035年12月31日)之前(含该日),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年最短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三年后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内,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最短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至目标日期不满三年最短持有期,目标日期到达后可以在开放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后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进行办理。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照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的约定另行计算。

(2)自目标日期(即2035年12月31日)次日起(即2036年1月1日,含该日),本基金将自动转型为“华泰柏瑞安泰组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同时基金的运作方式、申购赎回开放时间、投资策略、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相应修改。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概要,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本基金持有期间,本基金将根据自身风险收益特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管理人将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公司或代销机构购买和赎回本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本基金在募集期间按1.00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1.00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实际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一、本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 1.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华泰柏瑞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代码:020172

## 2.基金类别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1)在目标日期(即2035年12月31日)之前(含该日),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年最短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三年后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内,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最短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至目标日期不满三年最短持有期,目标日期到达后可以在开放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后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进行办理。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照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的约定另行计算。

(2)自目标日期(即2035年12月31日)次日起(即2036年1月1日,含该日),本基金将自动转型为“华泰柏瑞安泰组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同时基金的运作方式、申购赎回开放时间、投资策略、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相应修改。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概要,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本基金持有期间,本基金将根据自身风险收益特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管理人将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公司或代销机构购买和赎回本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本基金在募集期间按1.00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1.00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实际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一、本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 1.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华泰柏瑞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代码:020172

## 2.基金类别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1)在目标日期(即2035年12月31日)之前(含该日),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年最短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三年后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内,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最短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至目标日期不满三年最短持有期,目标日期到达后可以在开放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后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进行办理。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照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的约定另行计算。

(2)自目标日期(即2035年12月31日)次日起(即2036年1月1日,含该日),本基金将自动转型为“华泰柏瑞安泰组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同时基金的运作方式、申购赎回开放时间、投资策略、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相应修改。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概要,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本基金持有期间,本基金将根据自身风险收益特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管理人将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公司或代销机构购买和赎回本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本基金在募集期间按1.00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1.00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实际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一、本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 1.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华泰柏瑞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代码:020172

## 2.基金类别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1)在目标日期(即2035年12月31日)之前(含该日),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年最短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三年后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内,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最短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至目标日期不满三年最短持有期,目标日期到达后可以在开放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后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进行办理。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照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的约定另行计算。

(2)自目标日期(即2035年12月31日)次日起(即2036年1月1日,含该日),本基金将自动转型为“华泰柏瑞安泰组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同时基金的运作方式、申购赎回开放时间、投资策略、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相应修改。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概要,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本基金持有期间,本基金将根据自身风险收益特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管理人将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公司或代销机构购买和赎回本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本基金在募集期间按1.00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1.00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实际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一、本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 1.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华泰柏瑞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代码:020172

## 2.基金类别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1)在目标日期(即2035年12月31日)之前(含该日),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年最短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三年后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内,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最短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至目标日期不满三年最短持有期,目标日期到达后可以在开放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后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进行办理。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照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的约定另行计算。

(2)自目标日期(即2035年12月31日)次日起(即2036年1月1日,含该日),本基金将自动转型为“华泰柏瑞安泰组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同时基金的运作方式、申购赎回开放时间、投资策略、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相应修改。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概要,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本基金持有期间,本基金将根据自身风险收益特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管理人将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公司或代销机构购买和赎回本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本基金在募集期间按1.00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1.00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实际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一、本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 1.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华泰柏瑞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代码:020172

## 2.基金类别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1)在目标日期(即2035年12月31日)之前(含该日),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年最短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三年后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内,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最短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至目标日期不满三年最短持有期,目标日期到达后可以在开放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后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进行办理。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照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的约定另行计算。

(2)自目标日期(即2035年12月31日)次日起(即2036年1月1日,含该日),本基金将自动转型为“华泰柏瑞安泰组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同时基金的运作方式、申购赎回开放时间、投资策略、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相应修改。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概要,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本基金持有期间,本基金将根据自身风险收益特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管理人将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公司或代销机构购买和赎回本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本基金在募集期间按1.00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1.00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实际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一、本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 1.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华泰柏瑞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代码:020172

## 2.基金类别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1)在目标日期(即2035年12月31日)之前(含该日),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年最短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三年后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内,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